

臺北市政府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規定不得私有範圍土地清冊  
(部分劃入)

土地標示

(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)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備註
1	松山區	濱江	一	102-2	部份劃入
2	松山區	濱江	一	102-7	部份劃入
3	松山區	濱江	二	545	部份劃入
4	松山區	濱江	二	545-1	部份劃入
5	松山區	濱江	二	545-2	部份劃入
6	松山區	濱江	二	545-3	部份劃入
7	松山區	濱江	二	589-1	部份劃入
8	松山區	濱江	二	589	部份劃入
9	松山區	濱江	二	621	部份劃入